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劉玉玲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30037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函

主旨：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11月1日科會綜字第1130076253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誠信精神、自律能力及倫理意識，以達成學術倫理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新增前揭要點第十六點第四款規定略以，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三、為符上述規範，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申請本研究計畫前，請逕以個人註冊方式進入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修習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或參加校內、外學術倫理研習活動，並應累計取得至少六小時之修習證明文件。

四、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